

南昌职业大学

南职校字〔2019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南昌职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各部门:

现将《南昌职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

附:南昌职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



南昌职业大学办公室

2019年7月20日印发

附：

南昌职业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加大学术不端行为惩处力度，优化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，根据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40号）、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》（教党函〔2016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一、总 则

（一）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学生在教学、科研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。

（二）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坚持预防为主、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。

（三）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在职教职工、在读学生以及其他以南昌职业大学名义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学术活动的兼职人员。

二、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

（一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：

- 1、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；
- 2、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，并以自己的成果形式发表；
- 3、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4、任何形式的一稿多投；
- 5、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

作;

6、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(含虚假论文、成果、证件等);

7、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;

8、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,依据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(二)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:

1、造成恶劣影响的;

2、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;

3、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;

4、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;

5、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三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

(一)领导机构

南昌职业大学学术委员会是受理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领导机构,校科研处作为常设机构,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二)举报

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校科研处举报学术不端行为。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须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,并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、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。

(三)受理

1、符合受理条件的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,并通知实名举报人、被举报人和被举报人所在单位。

2、对媒体公开报道、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

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校科研处依据职权，主动进行处理。

3、对于无实质内容且不能提供具体证据或线索的匿名举报，或经核实不属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不予受理。

（四）调查

1、由校科研处负责，成立不少于5人(单数，其中同行专家不少于3人)的调查组。

2、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、亲属或者师生等关系的实行回避原则。

3、调查组组成人员姓名和单位信息应通知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举报人和被举报人认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，可以提出异议。异议成立的更换调查组相关人员。

4、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、现场查看、实验检验、询问证人、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。

5、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，必须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对有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。

6、举报人、被举报人、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，配合调查，出示相关证据材料，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。

7、调查过程中，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，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，应当中止调查，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。

8、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。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、调查过程、事实认定及理由、调查结论等。

9、校科研处提交调查报告供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、情节等作出结论。

10、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，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

人、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。

四、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

(一)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，有下列学术不端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：

- 1、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成果；
- 2、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，并以自己的成果形式发表；
- 3、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4、任何形式的一稿多投；
- 5、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；
- 6、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的；
- 7、其他严重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、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，根据相关学术组织制定的规则，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
(二)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(含虚假论文、成果、证件等)的撤销相关科研项目、收回学术奖励和荣誉称号、取消责任人当年职称申报资格等。

(三)情节严重的给予责任人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、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、开除或解聘等处理，以及法律、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。

(四)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根据相关学生管理规定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(五)兼职人员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负责解聘。

(六)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中共党员，学校还将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做进一步处理。

(七)调查处理过程中，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等行为的，认定为恶意举报。对于恶意举报人，属于本单位人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；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，通报其所在单位，并提出处理建议。

(八)参与举报受理、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。

(九)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可在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科研处提出复议。复议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收到复议后，校科研处于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复核的决定。决定复核的，校科研处可另行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；决定不予复核的，通知复议申请人。

(十)复议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，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五、教育与预防

(一)学校教职工、学生、兼职人员应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，坚持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，恪守学术诚信，遵循学术准则，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。

(二)按照“教育在先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学校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内容，纳入教师入职培训和学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，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和培训。

(三)学校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必须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，并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、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，以及申报各类知识产权是否符合学术规范、学术诚信要求进行指导和审核。

(四)建立教职工学术诚信记录，在年度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

课题立项、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，采取一票否决制。

(五)学校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，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附 则

(一)本细则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